

# 昌乐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## 关于加强新造林管护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、管理服务中心）：

今年以来，全县上下认真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全面开展“绿满乡村”行动，紧紧围绕“村、山、路、河、建成区、花海”六个方面工作，强化措施，提升绿化品质，改善环境质量，现已取得显著成效。为切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，提高造林成效，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做好新造林管护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造林成效

“三分造，七分管”，林木管护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，是提高造林成活率、保存率，确保造林成果的关键。各镇（街、区）要把新造林木管护作为当前国土绿化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，在确保完成造林任务的同时，及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管护上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狠抓落实，确保新造林管护工作取得实效。

### 二、创新管护机制，落实管护责任

按照“谁栽植、谁管护、谁受益”的原则，明晰产权和管护责任。要创新管护机制，结合林长制实施，全面推行林木管护责任，将管护责任落实到单位、落实到个人，明确管护要求和责任，确保苗木能成活、管得住、长得好，绝不允许放任不管，重栽轻管，劳民伤财。

### 三、明确管护重点，提高苗木成活率

及时开展浇水、施肥、除草、病虫害防治等工作，确保造林成活率。对成活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地块要及时补植补造。对新栽苗木做好防护工作，防止人畜和机械破坏。

### 四、加强督导，提高管理水平

下一步，县绿化委员会将定期对各镇（街、区）造林绿化和管护工作情况进行督导、检查和通报，县人大也将择期对苗木管护和成活率进行专项视察。请各镇（街、区）组织专门人员，加强对新种植苗木管护，切实提高新造林管理水平。

